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哲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8號），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哲汎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535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16日晚間」更正為「15日晚間」。

（二）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易卷第86頁）。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起訴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1 (三) 爰審酌被告知悉自己並無給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仍招攬
02 計程車搭乘，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提供載客服務，被告因
03 此獲得免付費之不法利益，所為顯非可取，且被告於本案
04 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
05 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並考
06 量被告於偵查中原否認犯行，迄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終能坦
07 承犯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
08 目的、手段、詐得之利益、告訴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程度
09 及其量刑意見等，暨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10 程度、無業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被告詐得本件服務價值為新臺幣1,535元，係其本案之犯罪
14 所得，亦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張晏甄

29 附錄論罪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68號

被 告 吳哲汎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哲汎明知招攬計程車須依相關計程跳錶或與司機間之協議支付相對應之費用，亦知悉其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晚間，身上並無相當數額之現金，且未事先聯繫不知情之其母柯秋蘭、其妹吳偲虹及其他不詳親友借得足夠之款項，並無支付車資之真意，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犯意，於同日22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一帶，招攬楊舜元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計程車（下稱本案計程車），使楊舜元誤信吳哲汎將按里程給付車資，而依吳哲汎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瑞芳高工），至指定地點後，均無人出面替吳哲汎給付車資新臺幣（下同）1,535元，楊舜元始知受騙。吳哲汎即以上開方式，詐得相當於車資1,535元載送服務之不法利益。

二、案經楊舜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吳哲汎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被告坦承其明知身上並無相當數額之現金，且未事先聯繫確認他人是否得提供款項，仍於上開時、地，招攬告訴人楊舜元所駕駛之本案計程車，欲前往瑞芳高工，然於抵達指定點後，並未依約給付車資1,535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佯裝有支付車資之意願及能力，招攬告訴人所駕駛之本案計程車，前往瑞芳高工，然於抵達指定地點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車資1,535元之事實。
3	證人吳偲虹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無穩定經濟來源，證人吳偲虹亦不願替被告給付車資，且證人吳偲虹未曾告知被告渠等之母親柯秋蘭在住所內，而得協助被告給付車資之事實。
4	計程車乘車證明聯1紙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自臺北搭乘本案計程車至瑞芳高工之車資為1,535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被
 03 告詐得載送服務之利益，價值相當於車資1,535元，為其犯
 04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
 05 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周靖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陳俊吾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